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執行董事及副行長辭任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1月12日接獲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岳德生先生（「岳先生」）的辭呈。岳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本行副行長之職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岳先生的辭任自2018年1月12日起生效。

岳先生確認彼與本行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任何其他與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對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唐

中國天津
2018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家旺先生、于暘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欒鳳祥先生及曾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靳慶軍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